

噶瑪蘭族以前稱為「蛤仔難三十六社」，但事實上其聚落的數量是超過六、七十個社以上。主要分佈於宜蘭、羅東、蘇澳一帶，以及花蓮市附近、東海岸之豐濱鄉、與台東縣長濱鄉等地，人口約 1200 人(民國 98 年 7 月數據)。原居於蘭陽平原，後因漢人爭地壓力而逐漸南遷，是最晚漢化的平埔族。

過去對噶瑪蘭族的稱呼都以蘭陽溪為界，以北的稱為「西勢番」、以南的稱為「東勢番」。當時重要聚落包括打馬煙社、抵美簡社、奇立丹社、抵美福社、流流社、武暖社、歪仔歪社、新仔羅罕社、利澤簡社、加禮宛社、奇武荖社等。



(圖片版權為「臺灣之美：意念影像圖庫系列」)

噶瑪蘭族人是現今台灣平埔族群當中族群意識強烈、文化特質最鮮明的一群人。十五年來，噶瑪蘭族人為爭取復名，四處向地方、中央政府陳情，為了能展演噶瑪蘭族的文化特色，噶瑪蘭族人動員族中耆老、婦女、青年，無畏舟車勞頓，也不惜將神聖私密的 *kisaiiz* (除瘟祭) 公諸於世，到台灣各地表演，為的只是讓一般大眾、政府見識我們的存在，早日完成復名大業，無愧於在流離失所中黯然死去的祖先。

噶瑪蘭族人最可貴、最引以為傲的地方，在於日常生活作息中保存了噶瑪蘭文化。以新社族人而言，保留了噶瑪蘭語言、風俗 (如新年祭祖 *palilin*)、以 *metiyu* 為中心的祭儀 (如 *pagalavi*, *patohoka* 等)、以及與農漁業相關的祭典 (如入倉祭、海祭)，噶瑪蘭族人也恢復或創造了一些傳統文化 (如歌謠舞蹈、豐年祭，香蕉 絲織布等)，還建構出與噶瑪蘭族人相關的族群圖騰 (如大葉山欖 *gasop* 等)，即使擁有這些特質，官方和一般社會大眾還是不斷地質疑噶瑪蘭族的存在，不是稱噶瑪蘭族人完全「漢化」，就是指噶瑪蘭族人是「即將消失的族群」，讓噶瑪蘭族人深刻地感受到社會對噶瑪蘭族人的漠視與不尊重。

新社、立德、大峰峰、樟原、佳里宛等部落是現今花東地區噶瑪蘭族人較集中、文化保存最完整的，然而受限於地理環境，族人齊聚不易，加上受到現代化的衝擊，以及族群身分的曖昧不明，使得先祖遺留下來寶貴的文化資產急遽流失，噶瑪蘭文化傳承遭受前所未有的斷層。(節錄於 *Ai Mi Na Kavalan* 噶瑪蘭族復名陳情書)